



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4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9號11樓之1
承辦人：邱啓舜
電話：(02)25060802
傳真：(02)25060862
電子信箱：c.s.chiu@jacksoon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傑舜發字第114051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檢送日本國土交通省公告之「保持船體水密構造基礎之告示」中文譯本乙冊，敬請參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日本國土交通省所訂航港相關法規採成文法體系，其條文架構與我國相仿，惟分類層級更明確，在母法之下，依序區分為第二層級（規則、細則、規程等）、第三層級（細則、告示、基準、施行令等）及第四層級（心得，屬內部規範），除第四層級資料較不易取得外，其餘皆可自官方網站即時下載。鑒於日本地處太平洋與日本海交界，四季分明，氣象與海況條件較我國更為嚴峻，故其所制定之航港法規，在維護人命與船舶安全方面，實極具參考價值。
- 二、日本航港法規對各類航行海域（包括遠洋、近海、限定近海、沿海、限定沿海、平水等六類）之區劃與定義甚為明確，相關作法對於我國尚未明確界定部分，具重要參考意義。此外，針對船舶適航水域所訂之第二層級各項規則，亦均劃分清楚、條理分明，有助於實務執行之合理性與一致性。
- 三、船舶無論航行於何種水域，均應維持船殼（含船艙）外部結構之密閉性，依其性質、所在位置，區分為水密（watertight）與風雨密（weathertight）兩種，為確保船體安全之最基本核心原則。有鑑於此，本公司特將日本「保持船體水密構造基礎之告示」全文翻譯為中文，並編印為日中對照版本，供我國造船、航運業界及學術界

參考應用，亦可作為我國未來船舶水密設計標準檢討、技術教育課程編製或法規研修時之參據。

四、本告示條文設計具高度追溯性，語句簡潔而嚴謹，有助於新進人員快速掌握重點，並利於後續法規教育與實務導入，特將全篇內容加以翻譯並彙整成冊，以資參照。

五、本告示翻譯初稿係運用人工智慧翻譯系統輔助完成，並由本公司人員進行後續之人工校對與專業審閱，內容已臻完善，可供實務參考。全案作業已完成初稿翻譯與專業校訂，成果具備推廣與應用價值。本公司過往即有意逐步引介並整理日本航港法規內容，作為國內制度參照之起點，惟該項作業需投入大量時間與專業審稿，因公司業務繁忙，未能即時推動。此次特別選擇本告示作為開端，終能付諸行動，並於公餘時間完成編譯。

六、我國現行航港法規與 IMO 國際公約落差較大，亟待通盤檢討與修正，以符國際趨勢與執法需求。建議可參照日本航港法規，先行列出具參考價值之法規清單，逐項比對我國現行法規內容，依輕重緩急排序翻譯優先順序，並以人工智慧輔助翻譯後，由熟稔航港法規之專業人員進行內容修正與彙編，作為我國法規更新與制度調整之依據。在專業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此種策略不僅可強化實務連結、提升可執行性，亦有助於加速法規現代化。尤值一提者，當外國船廠洽詢我國法規之英譯本時，常面臨無法提供或內容過時之困境，實有迫切改善之必要。

七、目前我國航港法規之增修訂，多採公開招標並依個案辦理，致整體缺乏制度性規劃與專業參與，亦欠缺一致性與連貫性。鑑於相關法規多涉及船舶設計與運用實務，尤以國內航線船舶更為重要，若能於修訂作業中制度性納入具實務經驗之工程師參與，將有助於提升法規內容之實用性與可執行性。觀諸國際實務，包括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在內，皆設有常設性工作小組負責研擬規範；我國於未退出聯合國前曾設置專案小組參與相關研議；日本亦有相類制度。長期運作下，能促進法規精神之深刻理解，避免「有法反難行」之現象。未來若能恢復類似制度性專業參與機制，將有助於法規同步國

際與實務有效落實，進而提升整體制度品質。

八、有興趣者如欲索取本譯本電子檔，請逕行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(台北)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高雄聯絡處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造船公司設計處、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究中心、龍德造船公司、中信造船公司、海洋大學系工暨造船系方志中教授